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易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3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易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易宏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㈠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㈢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㈣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執聲字卷第9-38頁，本院卷第12-14

頁），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亦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聲請狀可佐（見執聲字卷第39-49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拘束，兼衡受刑人分別係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共同犯持非制式手槍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罪，暨受刑人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以及其犯罪時間、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然因與附表編號2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附表編號2所載併科罰金部分，因本件並無刑法第51條第7款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自毋庸定應執行刑，仍應依原判決併予執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丞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蔡易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共同犯持非制式手槍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
犯罪日期		民國114年9月5日17時2分許為警查獲前某日時許	114年9月5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479號	臺東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365號、第3373號、第382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5年度簡字第51號	114年度訴字第83號
	判決日期	115年4月20日	115年5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5年度簡字第51號	114年度訴字第83號
	確定日期	115年5月20日	115年7月1日
備註		臺東地檢115年	臺東地檢115年

	度執字第839號	度執字第1090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是	否／否